

2021 年度
绵竹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部门决算编制说明

目录

公开时间：2022 年 9 月 23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4
二、机构设置.....	7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8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6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8
第四部分 附件.....	23
附件 1.....	23
附件 2.....	32
第五部分 附表.....	11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16
二、收入决算表.....	116

三、支出决算表.....	11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16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1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1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16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16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116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16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16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16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16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16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 主要职能。

1. 拟订退役军人工作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接收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承担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扶持工作。

2.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拟订有关地方性政策并组织落实。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3. 负责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规划政策。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移交安置、退休安置、供养等工作。组织指导拥军优属工作。承担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的优待、抚恤等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

4. 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和烈士纪念设施的建设管理、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审核拟列入全市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

先进典型事迹。

5. 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推动建立退役军人事务分级负责和突发事件应急联动机制，组织指导退役军人综合服务体系建设和配合指导退役军人党建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工作。

6. 完成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严格落实各项优抚政策，精准掌握优抚对象数据，及时做好各类补助的发放工作。认真落实军休干部“两个待遇”。积极开展褒扬纪念工作，全面提升褒扬纪念工作水平。2021 年对绵竹市烈士纪念广场、三江村烈士陵园、散葬烈士墓进行了全面修缮，对全市 10 处烈士纪念设施建立管护台账。

2. 高质量完成移交安置工作，有力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严格依规完成军队转业干部档案审查、医疗保险对接等工作；召开公开选岗会，“阳光安置”2021 年春季退役士兵 29 名；按时发放 2020 年冬季退役士兵一次性地方经济补助、企业退休军队转业干部生活补助、困难补助和节日慰问补助 200 余万元；为 41 名退役士兵完成保险接续。开发劳动保障协理员、交通协管员、城管市容协管员等岗位，解决就业困难自谋职业转业士官 27 人；采用就业创业培训+就业创业实训+税收减免政策宣传+小额担保贷款扶持+后续跟踪服务“五合一”模式，让有就业创业愿望和能力的退役军人实现

自主就业创业。

3. 协调召开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会，对重点难点问题及时分析解决。利用创建双拥模范城、新兵入伍、退役士兵光荣返乡等有利时机，通过在人员密集区悬挂标语，在医院、车站、银行等服务行业开设“军人优先”服务窗口，为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现役军人家庭送喜报等方式，在全社会营造尊军崇军的浓厚氛围。常态化开展走访慰问优抚对象、悬挂光荣牌等活动，在“八一”“春节”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声势浩大的慰问活动，对驻绵部队官兵、消防救援大队、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等进行走访慰问。支持部队建设，把为部队办实事、解难题作为拥军工作的着力点。

4. 服务保障体系建设提档升级，创建全国示范型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进一步规范服务中心，打造麓棠镇、汉旺镇、广济镇、什地镇、剑南街道等精品服务站、标杆服务站，顺利完成7个全国示范服务站的创建工作。推进服务中心“一体化”试点工作。

5. 做好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工作，化解矛盾冲突，转变作风，主动作为，上门摸清退役军人家庭生活、健康状况、主要诉求等基本情况，形成一人一档，分类办理。推送做出优秀成绩和积极社会贡献的退役军人评先评优，并通过网络平台进行大力宣传。组建退役军人志愿服务队，积极的参与到了社会治理的各个方面。

6. 成立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系统内的疫情防范控制、宣传引导、应对处置、监督检查等工作。深入防

控战疫基层一线，牵头负责统筹协调剑南春森林公园酒店集中隔离点位医疗、安全保卫、信息报送、污物处理和消杀灭、后勤保障、工作人员调度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

绵竹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下属二级单位 2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2 个。

纳入绵竹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 0 个。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7107.19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收入总计减少 25.72 万元，下降 0.36%，主要变动原因是发放项目资金对象减少、发放资金量减少；2021 年度支出总计 7047.19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支出总计减少 25.72 万元，下降 0.36%，主要变动原因是发放项目资金对象减少、发放资金量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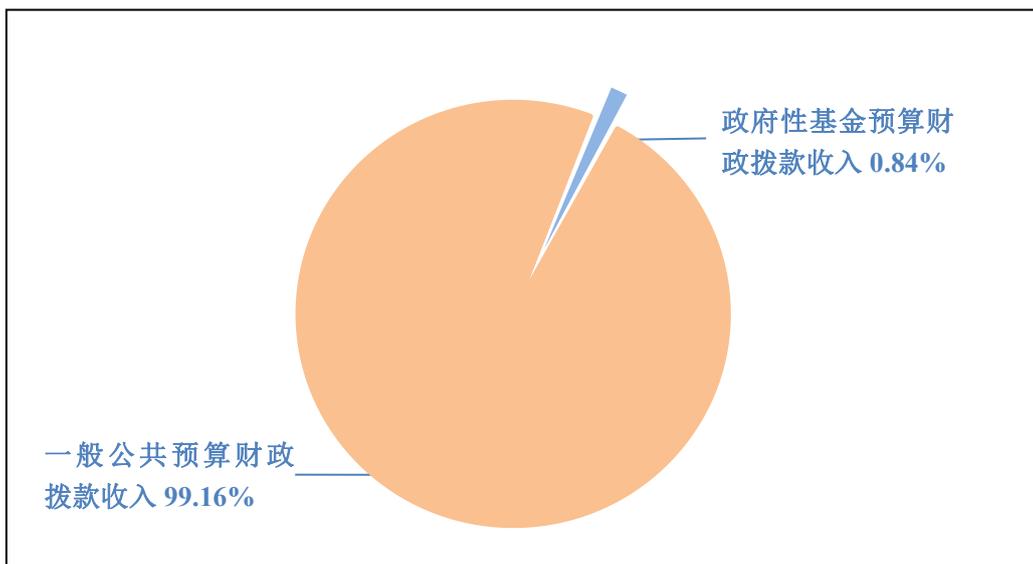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本年收入合计 7107.1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047.19 万元，占 99.16%；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0 万元，占 0.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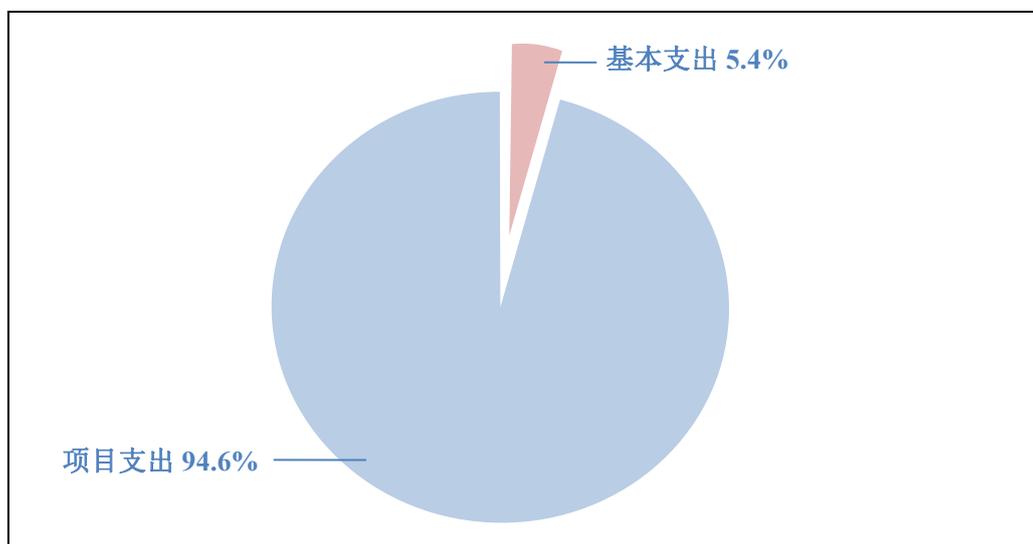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本年支出合计 7107.1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83.49 万元，占 5.4%；项目支出 6723.7 万元，占 94.6%。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7107.19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5.72 万元，下降 0.36%，

主要变动原因是发放项目资金对象减少、发放资金量减少。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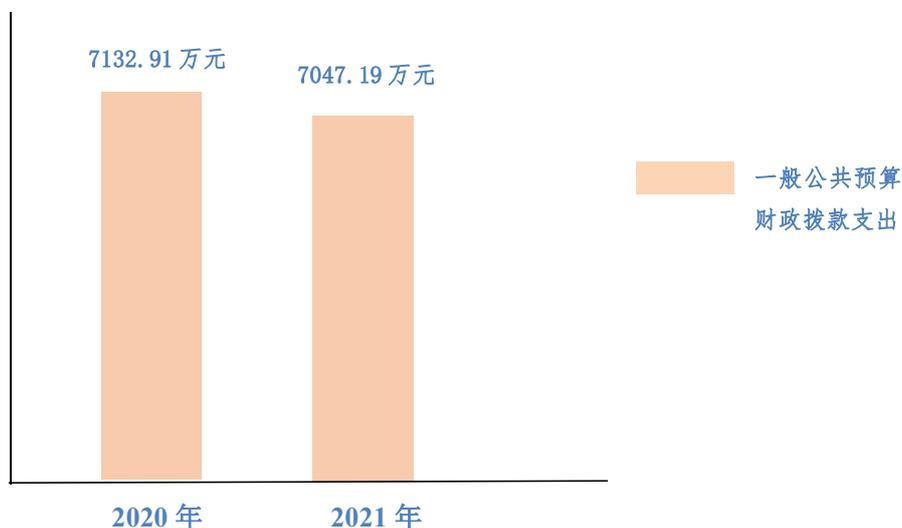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047.1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16%。与 2020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85.72 万元，下降 1.2%。主要变动原因是发放项目资金对象减少、发放资金量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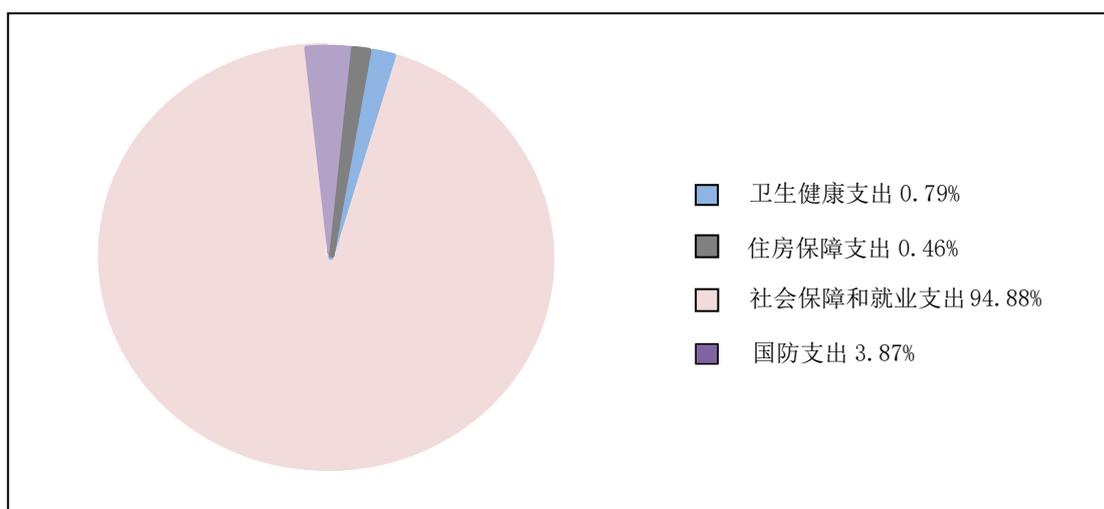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047.1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国防支出272.8万元，占3.8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686.68万元，占94.88%；卫生健康支出55.44万元，占0.79%；住房保障支出32.27万元，占0.46%。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7047.19，完成预算100%。其中：

1. 国防支出(类)其他国防支出(款)其他国防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72.8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4.23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2.12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5.9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为 187.5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支出决算为 6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1690.9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优抚事业单位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1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支出决算为 916.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7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72.3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支出决算为 1062.2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

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项）：支出决算为 293.5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项）：支出决算为 2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管理教育（项）：支出决算为 1.8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支出决算为 327.5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07.4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207.3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支出决算为 58.2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9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01.34 万元，

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0.6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4.5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6.3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5. 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44.5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32.2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83.4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35.3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等。

公用经费 48.1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

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办公设备购置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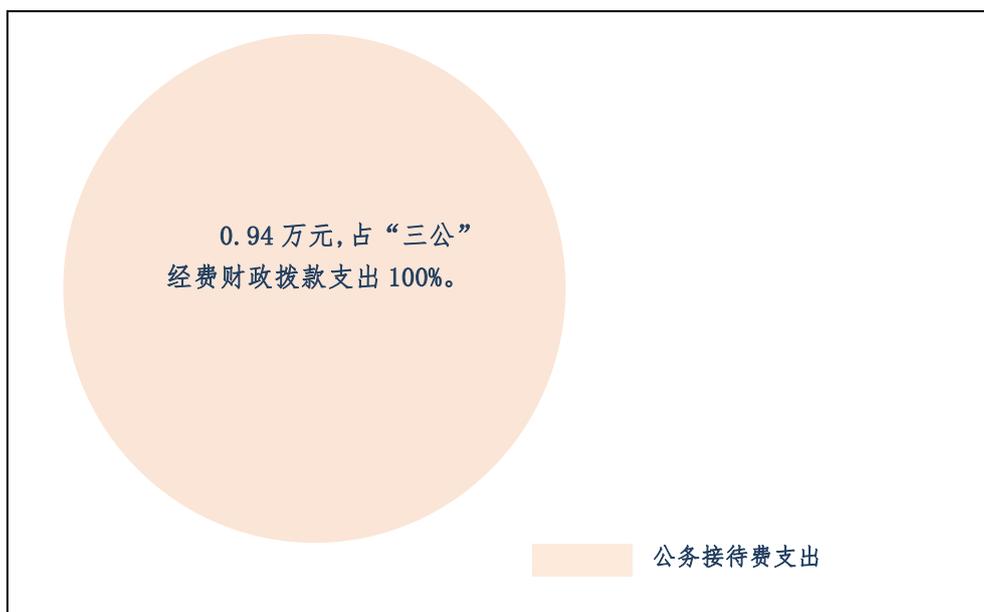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0.94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94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2020年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购

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与 2020 年持平。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9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0 年减少 0.22 万元，下降 19%。主要原因是接待人次减少。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94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用餐费。国内公务接待 7 批次，72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94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绵竹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8.17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0.02 万元，增长 0.04%。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机关运行经费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绵竹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15.5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76.1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39.39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设备购置、退役军人八一普惠物资购置、“七四”农民暴动纪念碑广场改扩建。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71.6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54.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绵竹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1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义务兵优待金等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17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17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17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同时，本部门对2021年部门整体开展绩效自评，《2021年绵竹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2021年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及绩效目标自评表详见附件（第四部分）。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国防支出(类)其他国防支出(款)其他国防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国防方面的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

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指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指按规定用于伤残人员的抚恤金和按规定开支的各种伤残补助费。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指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含西路军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1954年10月31日前入伍的在乡复员军人、按规定办理带病回乡手续的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优抚事业单位支出（项）：指民政部门管理的优抚事业单位支出，对集体优抚事业单位的补助，对烈士纪念设施的维修改造和管理保护支出，以及全国重点军供站设施维修改造和设备更新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指用于义务兵优待方面的支出。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项）：指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

（含60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的老年生活补助。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指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指按规定用于伤残义务兵的一次性建房补助，对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安置支出。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人员安置（项）：指移交政府的军队离退人员安置支出。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离退干部管理机构（项）：指民政部门管理的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退干部管理机构列入事业编制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以及管理机构用房建设经费等支出。

2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管理教育（项）：指退役士兵职业教育、转业士官待分配期间管理教育、医疗等支出。

2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指军转干部安置、人员经费、自主择业退役金等方面的支出。

2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指其他用于退役安置方面的支出。

2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指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支出。

2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疗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2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指其他用于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方面的支出。

3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3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3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33. 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指按规定补助优抚对象的医疗经费。

3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

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5.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6.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7.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38.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9.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2021 年绵竹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绵竹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包含局机关 1 个，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其中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2 个，分别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

（二）机构职能。

1. 拟订退役军人工作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接收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承担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扶持工作。

2.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拟订有关地方性政策并组织落实。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3. 负责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规划政策。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移交安置、退休安置、

供养等工作。组织指导拥军优属工作。承担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的优待、抚恤等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

4. 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和烈士纪念设施的建设管理、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审核拟列入全市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5. 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推动建立退役军人事务分级负责和突发事件应急联动机制，组织指导退役军人综合服务体系建设和配合指导退役军人党建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工作。

6. 完成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人员概况。

绵竹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总编制 27 名，其中：行政编制 10 名，全额事业编制 17 名。现有在职人员实有总数 22 人，其中：行政 8 名，全额事业 14 名。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1 年我单位财政资金收入 7107.19 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1 年我单位财政资金支出 7107.1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83.49 万元和项目支出 6723.7 万元。

基本支出，是用于保障局机关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人员工资、津补贴、保险、住房公积金、独子费、体检费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差旅费、电费、邮电费、接待费、劳务费、培训费、维修护费、设备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补贴等日常公用经费。

项目支出，是用于保障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包括大学生义务兵一次性入伍奖励金、死亡抚恤、伤残抚恤、在乡复退军人生活补助、农村籍退役士兵生活补助、老党员生活补贴、老党员一次性生活补助、优抚对象医疗、拥军优属、驻地部队随军未就业家属生活补助、烈士纪念设施管理费、公祭活动费、义务兵优待金、退役军人普惠项目、暖心行动慰问、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优抚对象年度确认工作保障经费、参战参试退役人员身份核查专项经费、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大走访”工作经费、烈士纪念设施修缮改造、“七四”农民暴动纪念碑广场改扩建、退役军人一次性经济补偿、退役士兵保险续接、转业士官待分配期间管理、困难退役军人关爱帮扶基金、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管理服务资金、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疗保险、企业军转干部节日慰问、退休及下岗失业军转干大病补充医疗保险、企业军转干部体检费、企业军转干部一次性慰问和特殊救助、企业军转干部生活补贴、企业军转干部管理经费、退役军人光荣返乡经费、下岗失业志愿兵公益性岗位安置、军队离退休人员安置、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和士官的无经济收入

家属遗属医疗生活补助、军队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退役军人交流平台、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等专项业务经费。

三、部门财政支出管理情况

(一) 预算编制情况。

2021年本单位以财政部门要求为准则，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分析2021年的支出需求后，编制了2021年年初预算，对所有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在年中调整预算时对必需的项目支出，均按项目作了细化安排并编制绩效目标。

(二) 执行管理情况。

2021年本单位按《预算法》规定在一个月內及时分配中央、省转款，按要求严格执行及管理预算，严格执行“三公经费”预算。

(三) 综合管理情况。

2021年本单位政府采购实施计划与政府采购预算一致、执行的政府采购实施计划与备案的政府采购实施计划一致；将国有资产纳入资产信息系统管理，落实人员负责资产信息系统管理并及时更新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系统数据与资产清查结果一致，上报国有资产报表数据真实、准确、全面；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整并执行良好；按要求进行预算公开、决算公开、绩效信息公开；依法接受财政监督，按要求开展自查自纠。

(四) 整体绩效。

2021年我单位履行法定职责，完成了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重大工作任务，我部门服务的退役士兵、优抚对象满意度高。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 评价结论。

我单位部门预算编制科学规范，符合相关规定，预算执行到位，为本单位履行自身职能提供了充分保障，为社会经济发展起到促进作用。

(二) 存在问题。

绩效评估理论与技术方面存在问题，专业知识不足。

(三) 改进建议。

加大绩效评估理论与技术的培训。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部门名称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实际执行(万元)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主要任务	保障人员经费	人员工资、津补贴、保险、住房公积金、独子费、体检费等人员经费。	335.32	335.32		335.32	335.32	
	保障机关运行经费	办公费、差旅费、电费、邮电费、接待费、劳务费、培训费、维修费、设备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补贴等日常公用经费。	48.17	48.17		48.17	48.17	
	加快项目实施	大学生义务兵一次性入伍奖励金、优抚对象抚恤、优抚对象医	6723.7	6723.7		6723.7	6723.7	

	疗、拥军优属、驻地部队随军未就业家属生活补助、烈士纪念设施管理费、公祭活动费、义务兵优待金、退役军人普惠项目、暖心行动慰问、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优抚对象年度确认工作保障经费、参战参试退役人员身份核查专项经费、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大走访”工作经费、烈士纪念设施修缮改造、“七四”农民暴动纪念碑广场改扩建、退役安置补助、军队转业干部补助、退役军人光荣返乡经费、下岗失业志愿兵公益性岗位安置、退役军人交流平台、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等项目。						
	金额合计	7107.19	7107.19		7107.19	7107.19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1、始终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加强党的建设。2、做好移交安置工作，提升退役军人就业创业质效。3、做好优抚优待和军休工作，切实提升保障管理水平。4、抓好双拥和褒扬纪念，营造爱国拥军浓厚氛围。5、加强困难帮扶和信访化解，切实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		1、始终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加强党的建设。2、做好移交安置工作，提升退役军人就业创业质效。3、做好优抚优待和军休工作，切实提升保障管理水平。4、抓好双拥和褒扬纪念，营造爱国拥军浓厚氛围。5、加强困难帮扶和信访化解，切实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春节八一慰问驻绵部队个数	7个	7个
		发放随军未就业家属生活补助人数	4人	4人	
		发放义务兵优待金人数	410人	410人	
		大学生义务兵入伍人数	165人	165人	
		保障老党员人数	1人	1人	
		补助军队离退休干部及其家属、遗属	13人	13人	
		补助无军籍职工	4人	4人	
		企业军转干部人数	113人	113人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人数	20人	20人	
		部分退役士兵保险接续人数	990人	990人	
		下岗失业志愿兵人数	12人	12人	
		烈属人数	9人	9人	
		病故军人遗属人数	25人	25人	
		因公牺牲军人遗属人数	8人	8人	
		烈士子女人数	17人	17人	
		代管遗属人数	2人	2人	
		伤残军人人数	289人	289人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人数	238人	238人	
		在乡复员军人人数	194人	194人	
		两参人员人数	1052人	1052人	
		保障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人数	2341人	2341人	

		管理烈士墓	20 座	20 座
		公祭活动次数	2 次	2 次
		光荣返乡秋冬季接站次数	20 车次	20 车次
		“大走访”人员数	18701 人	18701 人
		建设烈士纪念墙	44 m ²	44 m ²
	质量指标	普惠慰问退役军人、现役军人家属、优抚对象	1	1
		荣立一等功奖金标准	10000 元	10000 元
		荣立二等功奖金标准	5000 元	5000 元
		荣立三等功奖金标准	2000 元	2000 元
		获嘉奖（优秀士兵）标准	500 元	500 元
		入伍大学生一次性奖励金标准（大专）	1.6 万元/人	1.6 万元/人
		入伍大学生一次性奖励金标准（本科）	2 万元/人	2 万元/人
		企业军转干部节日慰问标准	2000 元/人.年	2000 元/人.年
		企业军转干部体检费执行标准（70 岁以下）	500 元/人.年	500 元/人.年
		企业军转干部体检费执行标准（70 岁以上）	600 元/人.年	600 元/人.年
		购买大病补充医疗保险标准	110 元/人.年	110 元/人.年
		退役军人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偿标准（义务兵）	5000 元/年	5000 元/年
		退役军人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偿标准（士官）	6000 元/年	6000 元/年
		公祭活动范围	全市公民	全市公民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31 日前	2021年12月31 日前
		成本指标	使用项目资金	≤7107.19万元	≤7107.19万元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弘扬烈士精神	≥95%	≥95%
			有效改善优抚对象生活水平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改善优抚对象医疗难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关心现役军人，鼓励参军立功	≥95%	≥95%
			提高军队离退休人员生活水平	≥90%	≥90%
			提高企业军转干部生活水平	≥95%	≥95%
			促进退役军人家庭和谐	≥90%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教育群众，褒扬先烈	长期	长期
			调动大学生青年应征入伍积极性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95%
			驻绵部队满意度	≥98%	≥98%
			退役军人、优抚对象满意度	≥95%	≥95%
			军队离退休干部满意度	≥95%	≥95%
			企业军转干部满意度	≥95%	≥95%
			入伍大学生满意度	≥98%	≥98%

附件 2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大学生义务兵一次性入伍奖励金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按照市人武部提供的名单进行登记造册,做好对当年从绵竹市应征入伍的大学生义务兵发放一次性入伍奖励金的申报和发放工作。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按照《德阳市人民政府 德阳军分区关于进一步鼓励大学生应征入伍的通知》德府发〔2020〕7号文件立项、申报资金。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根据统一标准对当年从绵竹市应征入伍的大学生义务兵发放一次性入伍奖励金。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按照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及以上学生(含毕业生、在校生、高校新生)20000元、全日制专科学生(含毕业生、在校生、高校新生)16000元的标准发放。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按照市人武部提供的名单进行登记造册,做好对当年从

绵竹市应征入伍的大学生义务兵发放一次性入伍奖励金的申报和发放工作。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为积极适应兵役制度改革要求，调动大学生青年应征入伍积极性，不断提高绵竹市兵员征集质量，推动全市征兵工作持续健康发展。根据统一标准对当年从绵竹市应征入伍的大学生义务兵发放一次性入伍奖励金。该项目需于次年3月份前发放到位。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成立项目自评小组，结合评价内容，做到有计划，有安排，扎实开展本次自评工作。按照上级下达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自评小组针对申报内容、实施情况、资金兑现、财务管理、社会效益等做出自我评价，认真听取镇村建议意见，做好自评工作。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此项项目资金由我局2021年初申报，财政进行批复为279.2万元，2021年中我局进行调整预算申报272.8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本项目资金279.2万元全部为本级资金。

2. 资金到位。该项目资金全部到位。

3. 资金使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资金支出 272.8 万元，全部实现支出。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经费通过“一卡通”平台发放到个人，局财务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进行计划申请、划拨、使用，及时、规范对收支进行账务处理和会计核算。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项目实施，协同人武部核定人员名单，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协调统筹工作并保障经费。

（二）项目管理情况。

本项目由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领导小组牵头，人武部积极配合、通力合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协调相关工作，项目实施及资金管理。

（三）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资金由局财务具体管理，按计划制定管理制度，对项目资金单独核算并实行“专款专用、专人管理”，不得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强化监督，指派专人协调解决困难和问题，保证资金使用规范。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实施完成，资金已全部发放到个人。

（二）项目效益情况。

大学生义务兵一次性入伍奖励金项目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在各部门的关心帮助下，顺利推进，圆满完成任务，并经大学生义务兵家庭、现役军人家庭评价，满意度为 100%。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落实全市大学生义务兵一次性入伍奖励金，进一步调动我市大学生青年应征入伍的积极性，推动我市征兵工作科学发展，为国防和军队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义务兵家庭、现役军人家庭满意度 100%。

（二）存在的问题。

资金使用相对滞后，造成预算执行缓慢。

（三）相关建议。

在项目资金到位后，安排专人负责报账资料的收集与整理，及时跟进，尽快将项目资金兑现。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大学生义务兵一次性入伍奖励金			
预算单位		绵竹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272.8 万元	执行数:	272.8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272.8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272.8 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根据统一标准对当年从绵竹市应征入伍的大学生义务兵发放一次性入伍奖励金。			根据统一标准对当年从绵竹市应征入伍的大学生义务兵发放一次性入伍奖励金。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员数	≤165 人	165 人
		质量指标	入伍大学生大专标准	1.6 万元/人	1.6 万元/人
			入伍大学生本科标准	2 万元/人	2 万元/人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
	成本指标	使用资金	≤272.8 万元	≤272.8 万元	
	项目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让其感受党和国家的关心关爱。	≥98%	≥98%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5%	≥95%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烈士纪念设施管理及公祭活动费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组织开展英烈纪念设施保护和营造全社会尊崇英烈的浓厚氛围。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烈士公祭办法》组织活动、管理维护。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 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资金用于烈士纪念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9.30 烈士公祭和清明祭英烈活动。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对烈士纪念设施与管护者签订管护协议, 明确管护责任, 和管护经费标准; 公祭活动根据参加人数、规模等情况进行规划。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保障烈士纪念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 组织开展 9.30 烈士公祭和清明祭英烈活动。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 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管护经费主要包括散葬的宋雪烈士墓、李祖军烈士墓、王永生烈士墓、三江村烈士陵园及安葬在园宝山公墓的黄佑斌、范加林、彭元禄烈士墓的管护。经费以签订协议规划的时间拨付。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成立项目自评小组，结合评价内容，做到有计划，有安排，扎实开展本次自评工作。按照上级下达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自评小组针对申报内容、实施情况、资金兑现、财务管理、社会效益等做出自我评价。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此项项目资金于 2021 年中我局进行调整预算申报 2.9925 万元（本级资金），批复下达 2.9925 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2021 年本项目资金 2.9925 万元（本级资金）。

2. 资金到位。该项目资金全部到位。

3. 资金使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资金支出 2.9925 万元，全部实现支出。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经费采取授权支付形式，由局财务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辦法对资金进行计划申请、划拨、使用，及时、规

范对收支进行账务处理和会计核算。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根据烈士纪念设施管护协议按时拨付；开展 9.30 烈士公祭和清明祭英烈活动具体使用经费情况进行拨付。

(二) 项目管理情况。

根据《英烈保护法》《烈士公祭办法》等法律法规，做好烈士纪念设施管护检查，组织好公祭活动，做好经费安排拨付和监管工作，保证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三) 项目监管情况。

对烈士纪念设施的管护经费拨付，通过设施所在镇(街道)与实际管护人签订管护协议，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及所在镇(街道)服务站对其管护情况进行检查，在无违背协议规定情况下进行拨付。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 项目完成情况。

截至目前，该项目已实施完成，资金已全部发放到位。

(二) 项目效益情况。

顺利推进，圆满完成任务，烈士纪念设施管护精细，烈士公祭活动组织隆重，全社会尊崇英烈、关爱烈属的认识进一步增强。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 评价结论。

烈士纪念设施管护投入、开展烈士公祭和烈士祭扫等活动，全社会尊崇英烈、关爱烈属的认识进一步增强。

(二) 存在的问题。

烈士纪念设施管护监督有待加强。

(三) 相关建议。

除通过实地查看外还应对实际管护人加大教育力度，让其认清自己肩负的责任。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烈士纪念设施管理费和公祭活动费项目			
预算单位		绵竹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2.9925 万元		执行数:	2.9925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2.9925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2.9925 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对烈士纪念设施(烈士墓)进行日常管理和维护,开展公祭活动,发挥烈士纪念设施在爱国主义、革命英雄主义的功能作用。			对烈士纪念设施(烈士墓)进行日常管理和维护,开展公祭活动,发挥烈士纪念设施在爱国主义、革命英雄主义的功能作用。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管理散葬烈士墓	20 座	20 座
			公祭活动次数	2 次/年	2 次/年
		质量指标	日常管理及维修	100%	100%

			保护率		
			公祭活动范围	全市市民	全市市民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31 日前	2021年12月31 日前
		成本指标	使用资金	2.9925万元	2.9925万元
	项目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弘扬烈士精神	≥95%	≥9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8%	≥98%
			烈士后人满意度	≥98%	≥98%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军队转业干部补助资金)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兑现军队转业干部各类补助。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根据国转联【2001】8号、川府函德市企转组【2019】1号、德转办函【2014】1号、德企转组【2019】3号、国转联【2016】6号等文件精神立项、申报资金。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按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企业军转干部节日慰问、企业军转干部体检费、企业军转干部一次性慰问和特殊救助、企业军转干部生活补贴等不同标准分别兑现到个人或单位,向征缴机构缴纳自主择业转业干部医疗保险和下岗失业军转干大病补充医疗保险。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人员身份不同,标准不同。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缴纳自主择业转业干部医疗保险和下岗失业军转干大病补充医疗保险,发放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企业军转干部节日慰问、企业军转干部体检费、企业军转干部一次

性慰问和特殊救助、企业军转干部生活补贴等，保障自主择业转业干部和企业军转干部日常学习教育管理费用。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按照下达计划分配军转干部接收安置人数的 100% 完成安置任务。全面落实我市企业军转干部解困政策，解决困难人员生活困难问题。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评价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成立项目自评小组，结合评价内容，做到有计划，有安排，扎实开展本次自评工作。按照上级下达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自评小组针对申报内容、实施情况、资金兑现、财务管理、社会效益等做出自我评价。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1 年此项目资金申报 331.835513 万元，财政批复为 331.835513 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2021 年本项目资金 331.835513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102 元、省级资金 39.64 万元、本级财政资金 190.195513 万元）。

2. 资金到位。该项目资金全部到位。

3. 资金使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资金支

出 331.835513 万元，全部实现支出。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经费采取授权支付形式，由局财务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辦法对资金进行计划申请、划拨、使用，及时、规范对收支进行账务处理和会计核算。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该资金发放由局移交安置和就业创业股负责制表审核申报资料，经财务和局领导审核后予以发放。

（二）项目管理情况。

按照相关规定发放军队转业干部各类补助，做好经费安排拨付和监管工作，保证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三）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资金由局财务具体管理，按计划制定管理制度，对项目资金单独核算并实行“专款专用、专人管理”，不得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强化监督，指派专人协调解决困难和问题，保证资金使用规范。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截至目前，该项目已实施完成，资金已全部发放到个人或单位。

（二）项目效益情况。

该项目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在各部门的关心帮助下，顺利推进，圆满完成任务，军队转业干部满意度高。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全面落实军队转业干部各类补助，让军队转业干部感受到组织温暖，确保社会和谐稳定，军队转业干部满意度高。

（二）存在的问题。

预算执行缓慢。

（三）相关建议。

安排专人负责报账资料的收集与整理，及时跟进。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军队转业干部补助资金			
预算单位		绵竹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 执行 情况 (万元)	预算数：	331.835513 万元	执行数：	331.835513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331.835513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331.835513 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加强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的日常管理； 自主择业干部医疗得到保障；企业军转干 部福利待遇得到提高。		100%完成，效果明显。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 含数字及文字描 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 字描述）
	项目完 成指标	数量指标	自主择业军队转业 干部日常管理	20 人	20 人

			自主择业军队转业 干部医疗保险	20 人	20 人
			企业军转干部生活 困难补助	100 人	100 人
			企业军转干部节日 慰问	113 人	113 人
			企业军转干部身体 体检	113 人	113 人
			企业军转干部一次 性慰问和特殊救助	100 人	100 人
			企业军转干部生活 补贴	100 人	100 人
			企业军转干部日常 管理	113 人	113 人
		质量指标	按政策规定支付经 费比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实际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成本指标	自主择业军队转业 干部日常管理	≤0.64 万元	≤0.64 万元
			自主择业军队转业 干部医疗保险	≤11.4 万元	≤11.4 万元
			企业军转干部生活 困难补助	≤207.54 万元	≤207.54 万元

			企业军转干部节日慰问	≦22.96 万元	≦22.96 万元
			企业军转干部身体体检	≦6.58 万元	≦6.58 万元
			企业军转干部一次性慰问和特殊救助	≦29.25 万元	≦29.25 万元
			企业军转干部生活补贴	≦48 万元	≦48 万元
			企业军转干部日常管理	≦4.32 万元	≦4.32 万元
项目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管理效果进一步提升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基本医疗得到保障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企业军转干部生活水平进一步提高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确保稳定团结	≧98%	≧98%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享受政策转业干部满意度	≧98%	≧98%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退役安置补助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对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发放退役安置补助。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根据川府函【2012】218号、川财社【2019】72号等文件精神立项、申报资金。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资金发放按军休人员离退休费等不同标准分别兑现到个人。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人员身份不同,标准不同。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保障军休人员安置费等。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绵竹市军休所服务管理军休人员 17 人(其中军队离退休干部及其家属、遗属 13 人,无军籍职工 4 人),维护军休服务管理机构正常运转。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

理可行。

评价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成立项目自评小组，结合评价内容，做到有计划，有安排，扎实开展本次自评工作。按照上级下达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自评小组针对申报内容、实施情况、资金兑现、财务管理、社会效益等做出自我评价。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此项项目资金由我局 2021 年初申报，本级财政进行批复为 118.98 万元，2021 年中我局进行调整预算申报 319.56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198.58 万元、省级资金 2 万元、本级财政资金 118.98 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2021 年本项目资金 319.56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198.58 万元、省级资金 2 万元、本级财政资金 118.98 万元）。

2. 资金到位。该项目资金全部到位。

3. 资金使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资金支出 319.56 万元，全部实现支出。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经费采取授权支付形式，由局财务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辦法对资金进行计划申请、划拨、使用，及时、规范对收支进行账务处理和会计核算。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该资金按月发放，发放由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负责制表审核申报资料，经财务和局领导审核后予以发放。

（二）项目管理情况。

按照相关规定发放退役安置各类补助，做好经费安排拨付和监管工作，保证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三）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资金由局财务具体管理，按计划制定管理制度，对项目资金单独核算并实行“专款专用、专人管理”，不得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强化监督，指派专人协调解决困难和问题，保证资金使用规范。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截至目前，该项目已实施完成，资金已全部兑现到个人或单位。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退役安置补助项目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在各部门的关心帮助下，顺利推进，圆满完成任务，军休人员满意度高。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全面落实退役安置补助项目，让军休人员感受到组织温暖，确保社会和谐稳定，军休人员满意度 100%。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退役安置补助经费			
预算单位		绵竹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 执行 情况 (万元)	预算数:	319.56 万元		执行数:	319.56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319.56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319.56 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提高军队离退休干部及其家属、遗属医疗、生活保障待遇, 维护军休服务管理机构正常运转。发放无军籍职工生活待遇, 保持无军籍职工队伍基本稳定。			全面完成年初设定目标。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 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 值(包含数字及 文字描述)
	项目 完成 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军队离退休干部 及其家属、遗属	13 人	13 人
			补助无军籍职工	4 人	4 人
			维护军休服务管理机 构正常运转	6 人	6 人
	质量指标	发放经费符合相关政 策规定	100%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2021年12月前	2021年12月前
		成本指标	发放补助总额	≥300万元	≥300万元
项目 效果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落实军队离退休人员各项待遇	100%	100%
			关心关爱军队移交地方安置的离休干部及其家属	10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军队建设需要,促进社会和谐	长期	长期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指标		军队离退休人员满意度,无军籍职工满意度	≥98%	≥98%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退役安置补助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对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发放退役安置补助。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根据川府函【2012】218号、川财社【2020】176号、川财社【2021】88号等文件精神立项、申报资金。

3. 资金管理辦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资金发放按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偿、保险接续、关爱帮扶基金、转业士官待分配期间管理和困难退役军人关爱帮扶基金等不同标准分别兑现到个人或单位。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人员身份不同，标准不同。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保障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偿、保险接续、关爱帮扶基金、转业士官待分配期间管理等。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2021年秋冬季自主就业退役士兵172人，符合保险接续退役士兵1377人，转业士官29人，就业困难自谋职业转业

士官 27 人，就业困难下岗失业志愿兵 1 人。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评价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成立项目自评小组，结合评价内容，做到有计划，有安排，扎实开展本次自评工作。按照上级下达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自评小组针对申报内容、实施情况、资金兑现、财务管理、社会效益等做出自我评价。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此项项目资金由我局 2021 年初申报，后经调整预算为 1090.11794 万元，财政批复 1090.11794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84.48 万元、省级资金 152.8517 万元、本级资金 852.78624 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2021 年本项目资金 1090.11794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84.48 万元、省级资金 152.8517 万元、本级资金 852.78624 万元）。

2. 资金到位。该项目资金全部到位。

3. 资金使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资金支出 1090.11794 万元，全部实现支出。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经费采取授权支付形式，由局财务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辦法对资金进行计划申请、划拨、使用，及时、规

范对收支进行账务处理和会计核算。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该资金发放由局移交安置和就业创业股负责制表审核申报资料，经财务和局领导审核后予以发放。

(二) 项目管理情况。

按照相关规定发放退役安置各类补助，做好经费安排拨付和监管工作，保证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三) 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资金由局财务具体管理，按计划制定管理制度，对项目资金单独核算并实行“专款专用、专人管理”，不得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强化监督，指派专人协调解决困难和问题，保证资金使用规范。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 项目完成情况。

截至目前，该项目已实施完成，资金已全部兑现到个人或单位。

(二) 项目效益情况。

退役安置补助项目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在各部门的关心帮助下，顺利推进，圆满完成任务，退役士兵满意度高。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 评价结论。

全面落实退役安置补助项目，让退役军人感受到组织温暖，提高广大社会青年投身部队的热情和积极性，确保社会和谐稳定，退役军人满意度 100%。

（二）存在的问题。

由于每年退役士兵于秋冬两季返乡报道，该资金发放时间只能退后至年底或者下年初，造成预算执行缓慢。

（三）相关建议。

安排专人负责报账资料的收集与整理，及时跟进。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退役安置补助资金			
预算单位		绵竹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1090.11794 万元		执行数:	1090.11794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1090.11794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1090.11794 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全额发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符合保险接续退役士兵补缴单位缴费部分; 加强转业士官待分配期间管理; 对困难退役军人进行关爱帮扶。			100%完成安置任务。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全额发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172 人	172 人
			符合保险接续退役士兵补缴单位缴费部分	990 人	990 人

			加强转业士官待分配期间管理	29 人	29 人	
			对困难退役军人进行关爱帮扶	28 人	28 人	
		质量指标	按政策规定支付经费比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实际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成本指标	全额发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298 万元	≤298 万元	
			符合保险接续退役士兵补缴单位缴费部分	≤764.27 万元	≤764.27 万元	
			加强转业士官待分配期间管理	≤1.85 万元	≤1.85 万元	
			对困难退役军人进行关爱帮扶	≤26 万元	≤26 万元	
		项目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及时对困难退役军人帮扶解困	≥98%	≥98%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军队建设需要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退役军人满意度	≥98%	≥98%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完成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一体化”试点和镇(街道)、村社区级服务站“服务超市”试点工作。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根据市政府对竹退役军人呈【2021】5号文件的批复立项、申报资金。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根据《德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印发〈德阳市开展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一体化”服务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德退役军人发〔2020〕69号)和《德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印发〈德阳市开展共建共享退役军人“服务超市”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德退役军人发〔2020〕70号)的要求进行两项试点工作。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根据退役军人服务中心、镇(街道)及村(社区)的退役军人服务站实际改造需求。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对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剑南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汉

旺镇退役军人服务站、汉旺镇天池村退役军人服务站、紫岩街道玉马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进行改造，优化结构功能、提高办事效率、增加服务内容。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对 1 退役军人服务中心、2 个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2 个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进行改造，增加设施功能。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评价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成立项目自评小组，结合评价内容，做到有计划，有安排，扎实开展本次自评工作。按照上级下达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自评小组针对申报内容、实施情况、资金兑现、财务管理、社会效益等做出自我评价。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此项项目资金由我局 2021 年中进行调整预算申报 40 万元，本级财政批复 25 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2021 年本项目资金 25 万元。

2. 资金到位。该项目资金全部到位。

3. 资金使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资金支出 25 万元，全部实现支出。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经费采取授权支付形式，由局财务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辦法对资金进行计划申请、划拨、使用，及时、规范对收支进行账务处理和会计核算。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所有试点单位由局自行通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选择供应商打造，完成验收后一次性支付资金。

（二）项目管理情况。

做好经费安排拨付和监管工作，保证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三）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资金由局财务具体管理，按计划制定管理制度，对项目资金单独核算并实行“专款专用、专人管理”，不得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强化监督，指派专人协调解决困难和问题，保证资金使用规范。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截至目前，该项目已实施完成，资金已全部支付到位。

（二）项目效益情况。

两项试点工作的顺利完成，极大的增强了试点单位服务站（中心）的服务能力，优化了办事流程，为退役军人提供176项增值服务，对推进退役军人事业起到了积极作用。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该完善了基层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更好地为退役军人提高服务。

(二) 存在的问题。

无。

(三) 相关建议。

年初预算时需更严谨科学。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			
预算单位		绵竹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25 万元	执行数:	25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25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25 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为进一步推进我市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工作,为退役军人提供更优质的服务,开展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一体化”服务和共建共享退役军人“服务超市”试点工作。		为进一步推进我市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工作,为退役军人提供更优质的服务,开展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一体化”服务和共建共享退役军人“服务超市”试点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完成 情况	项目完 成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退役军人服 务中心“一体化” 服务保障体系建 设	1 个	1 个
			完成退役军人“服 务超市”建设	4 个	4 个
		质量指标	提高对退役军人的 服务保障质量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成本指标	服务中心使用资 金	16 万元	16 万元
			镇（街道）服务站 建设	9 万元	9 万元
	项目效 果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促进社会稳定	长期	长期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指 标	退役军人满意度	≥98%	≥98%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退役军人光荣返乡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退役军人光荣返乡,组织接站、适应性培训等。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根据上级主管部门会议精神立项、申报资金。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退役士兵分秋冬两次退役,按要求全程接站,光荣返乡后参加地方适应性培训。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退役士兵分秋冬两次退役,按要求全程接站,光荣返乡后参加地方适应性培训,根据每次具体情况产生费用。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退役军人光荣返乡,组织接站、适应性培训等。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退役士兵分秋冬两次退役,按要求全程接站,到德阳接站 600 元/车次(大巴车接站),到成都接站 1500 元/车次(大巴车接站),计划秋冬两季接站 20 次,到德阳和成都按 8:2 比例计算,共需 1.6 万元。退役士兵光荣返乡宣传

费 1 万元。退役士兵光荣返乡地方适应性培训，按 250 人/天计算，培训 2 天，250 人*60 元/人*2 天=3 万元，召开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 0.5 万元。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评价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成立项目自评小组，结合评价内容，做到有计划，有安排，扎实开展本次自评工作。按照上级下达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自评小组针对申报内容、实施情况、资金兑现、财务管理、社会效益等做出自我评价。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此项项目资金由我局 2021 年初申报，本级财政进行批复为 6.1 万元。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2021 年本项目资金 6.1 万元。

2. 资金到位。该项目资金全部到位。

3. 资金使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资金支出 6.1 万元，全部实现支出。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经费采取授权支付形式，由局财务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辦法对资金进行计划申请、划拨、使用，及时、规范对收支进行账务处理和会计核算。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每年秋冬两季退役士兵光荣返乡，到德阳、成都接站，报道后参加地方适应性培训。

（二）项目管理情况。

做好经费安排拨付和监管工作，保证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三）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资金由局财务具体管理，按计划制定管理制度，对项目资金单独核算并实行“专款专用、专人管理”，不得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强化监督，指派专人协调解决困难和问题，保证资金使用规范。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截至目前，该项目已实施完成，资金已全部实现支付。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退役军人光荣返乡项目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在各部门的关心帮助下，顺利推进，圆满完成任务，并经退役士兵评价，满意度为 100%。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全面落实退役军人光荣返乡项目，让退役军人感受到组织温暖，提高广大社会青年投身部队的热情和积极性，退役军人满意度 100%。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 相关建议。

无。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退役军人光荣返乡			
预算单位		绵竹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6.1 万元	执行数:	6.1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6.1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6.1 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让退役军人退伍回乡感到光荣, 更好地投入地方经济建设中。			100%完成, 效果明显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秋冬两季退役军人退伍回乡人数	172 人	172 人
		质量指标	按政策发放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成本指标	工作保障经费	6.1 万元	6.1 万元

	项目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营造参军保家卫国光荣的氛围	≥95%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让退役军人退伍不褪色，更好投入地方经济建设中	≥95%	≥9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满意度	≥98%	≥98%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下岗失业志愿兵公益性岗位安置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兑现下岗失业志愿兵公益性岗位人员经费。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根据德府办[2018]61号文件精神立项、申报资金。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为公益性岗位的退役安置人员提供的生活保障,包含基本工资、保险、公积金等。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根据公益性岗位的退役安置人员数量及人员经费标准分配资金。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兑现在扬帆保安公司就业的下岗失业志愿兵公益性岗位人员经费。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资金发放按每人每月计算,保险公益性岗位的退役安置人员全年的基本工资、保险、公积金等。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

理可行。

评价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成立项目自评小组，结合评价内容，做到有计划，有安排，扎实开展本次自评工作。按照上级下达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自评小组针对申报内容、实施情况、资金兑现、财务管理、社会效益等做出自我评价。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此项项目资金由我局 2021 年初申报，后经调整预算，本级财政进行批复为 81.4853.88 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2021 年本项目资金 81.4853.88 万元。
2. 资金到位。该项目资金全部到位。
3. 资金使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资金支出 81.4853.88 万元，全部实现支出。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经费采取授权支付形式，由局财务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辦法对资金进行计划申请、划拨、使用，及时、规范对收支进行账务处理和会计核算。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每年由公益性岗位所设单位按当年标准测算当年所需资金，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一次性拨付到该单位，由该单位为公益性岗位的退役安置人员支付基本工资、保险、公积金

等。

（二）项目管理情况。

做好经费安排拨付和监管工作，保证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三）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资金由局财务具体管理，按计划制定管理制度，对项目资金单独核算并实行“专款专用、专人管理”，不得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强化监督，指派专人协调解决困难和问题，保证资金使用规范。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截至目前，该项目已实施完成，资金已全部拨付到位。

（二）项目效益情况。

下岗失业志愿兵公益性岗位安置项目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在各部门的关心帮助下，顺利推进，圆满完成任务。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全面落实下岗失业志愿兵公益性岗位安置项目，让退役军人感受到组织温暖，确保社会和谐稳定。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下岗失业志愿兵公益性岗位安置			
预算单位		绵竹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81.485388 万元	执行数:	81.485388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81.485388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81.485388 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让下岗失业志愿兵能感受政府的关心关怀,实现就业困难退役军人再就业。		100%完成,效果明显。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下岗失业志愿兵人数	12 人	12 人
		质量指标	按照德阳市政府办文件要求严格落实	100%	10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成本指标	使用项目资金	≤81.49 万元	≤81.49 万元
	项目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下岗失业志愿兵公益性岗位人员生活水平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下岗失业志愿兵公益性岗位人员满意度	≥98%	≥98%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落实重点优抚对象的生活待遇,保障重点优抚对象生活。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根据川退役军人发【2020】100号文件精神立项、申报资金。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资金发放按照不同人员身份不同标准分别通过“一卡通”平台发放。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享受待遇的人员身份不同,标准不同。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及时足额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切实保障优抚对象基本生活。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2021年发放优抚对象抚恤及生活补助4186人,每月按时通过“一卡通”发放到个人账户,全年完成率100%。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成立项目自评小组，结合评价内容，做到有计划，有安排，扎实开展本次自评工作。按照上级下达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自评小组针对申报内容、实施情况、资金兑现、财务管理、社会效益等做出自我评价。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1年此项目申报3179.143585万元、财政批复为3179.143585万元，其中中央资金2828.06万元、省级资金136.33万元、本级财政资金214.753585万元。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2021年本项目资金3179.143585万元，其中中央资金2828.06万元、省级资金136.33万元、本级财政资金214.753585万元。

2. 资金到位。该项目资金全部到位。

3. 资金使用。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项目资金支出3179.143585万元，全部实现支出。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经费采取授权支付形式通过“一卡通”平台发放，局财务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进行计划申请、划拨、使用，及时、规范对收支进行账务处理和会计核算。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每月核对增加减少人员，按时通过“一卡通”发放到个人账户。

（二）项目管理情况。

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相关规定发放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做好经费安排拨付和监管工作，保证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三）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资金由局财务具体管理，按计划制定管理制度，对项目资金单独核算并实行“专款专用、专人管理”，不得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强化监督，指派专人协调解决困难和问题，保证资金使用规范。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截至目前，该项目已实施完成，资金已全部发放到个人。

（二）项目效益情况。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项目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在各部门的关心帮助下，顺利推进，圆满完成任务，退役士兵满意度高。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抚恤资金的发放保障了优抚对象的基本生活，使优抚对象感受到了国家的关心关爱，同时也提高了优抚对象的生活质量，促进了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

（二）存在的问题。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发放人员多，核实人员信息难度大。

(三) 相关建议。

增设工作人员。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			
预算单位		绵竹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3179.143585 万元		执行数:	3179.143585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3179.143585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3179.143585 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目标完成情况	通过发放生活补助,使老党员及在乡复退军人等优抚对象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通过发放生活补助,使老党员及在乡复退军人等优抚对象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烈属人数	9 人	9 人
			在乡复退军人人数	25 人	25 人
			因公牺牲军人遗属人数	8 人	8 人
			烈士子女人数	17 人	17 人

		代管遗属人数	2 人	2 人
		伤残军人人数	289 人	289 人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人数	238 人	238 人
		在乡复员军人人数	194 人	194 人
		两参人员人数	1052 人	1052 人
		保障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人数	2341 人	2341 人
	质量指标	政策落实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成本指标	使用资金	≤3180 万元	≤3180 万元
	项目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改善老党员及在乡复退军人生活水平	≥95%
关心关爱带病回乡、在乡复员军人			≥95%	≥9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100%	100%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保障优抚对象医疗待遇,切实解决优抚对象医疗困难问题。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根据川财社【2020】168号文件精神立项、申报资金。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优抚对象医疗救助实行实际审核报销制度,通过“一卡通”平台发放到位。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根据重点优抚对象的申报及医疗自费金额分配。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目主要是对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缴费给予补助,对按规定享受国家抚恤补助和医疗保障的残疾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和部分参战退役人员等的医疗费用给予补助。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全年共接收重点优抚对象住院申报 222 人次、为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进行缴费，合计支出医疗补助经费 44.537807 万元，。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成立项目自评小组，结合评价内容，做到有计划，有安排，扎实开展本次自评工作。按照上级下达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自评小组针对申报内容、实施情况、资金兑现、财务管理、社会效益等做出自我评价。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此项目资金于 2021 年调整预算申报 44.537807 万元(其中省级资金 7 万元、中央资金 37.537807 万元)，财政批复下达 44.537807 万元。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2021 年本项目资金 44.537807 万元(其中省级资金 7 万元、中央资金 37.537807 万元)。

2. 资金到位。该项目资金全部到位。

3. 资金使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资金支出 44.537807 万元，全部实现支出。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经费采取授权支付形式通过“一卡通”平台发放，由局财务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进行计划申请、划拨、使用，及时、规范对收支进行账务处理和会计核算。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重点优抚对象出院后经申报审核资料后发放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每月为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进行缴费。

（二）项目管理情况。

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等相关规定发放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做好经费安排拨付和监管工作，保证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三）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资金由局财务具体管理，按计划制定管理制度，对项目资金单独核算并实行“专款专用、专人管理”，不得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强化监督，指派专人协调解决困难和问题，保证资金使用规范。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截至目前，该项目已实施完成，资金已全部发放到位。

（二）项目效益情况。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目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在各部门的关心帮助下，顺利推进，圆满完成任务，重点优抚对象满意度高。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全面落实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目，让退役军人感受到国家的温暖，为保持社会稳定、国家发展提供特殊的保障。

（二）存在的问题。

该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缓慢。

（三）相关建议。

安排专人负责报账资料的收集与整理，及时跟进协调，减少不必要的等待时间。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预算单位		绵竹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44.537807 万元		执行数:	44.537807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44.537807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44.537807 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年度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

指标 完成 情况				描述)	字描述)
	项目完 成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优抚对象人 数	1880 人	1880 人
		质量指标	政策落实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成本指标	使用资金	44. 537807 万元	44. 537807 万元
	项目效 果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有效改善优抚对 象医疗难	≥98%	≥98%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指 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5%	≥95%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烈士纪念设施修缮改造、“七四”农民暴动纪念碑广场改扩建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加强烈士纪念设施修缮保护,增强全民尊崇英雄、关爱英雄的浓厚氛围。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全国县级及以下英雄烈士纪念设施整修工程实施方案》、《四川省烈士纪念设施三年提升行动方案》。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工程资金通过直接支付及授权支付的方式拨款到承建单位。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修缮资金根据工程建设方案据实拨付。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修缮散葬烈士墓、修缮三江村烈士陵园、改扩建“七四”

农民暴动纪念碑广场。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全市修缮扩建英烈纪念设施 7 处，包括：绵竹市烈士纪念广场、王干青烈士墓、范加林烈士墓、黄佑斌烈士墓、李祖军烈士墓、谭千秋烈士墓、三江村烈士陵园（含 13 座烈士墓）。烈士纪念广场，扩建项目包括新建英烈墙、翻新纪念碑、新建广场文化柱、广场铺设花岗石等项目，王干青烈士墓新建了小广场、增设了王干青塑像。整个项目 7 月底进场施工，9 月 27 完工。三江村烈士陵园对园对道路台阶进行了硬化，对 13 座墓体进行了重建等。其他几处散葬墓主要墓碑字体、照片、绿植等项目进行了修缮。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成立项目自评小组，结合评价内容，做到有计划，有安排，扎实开展本次自评工作。按照上级下达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自评小组针对申报内容、实施情况、资金兑现、财务管理、社会效益等做出自我评价。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此项项目资金于 2021 年中我局进行调整预算申报 179.0065 万元，批复下达 179.0065 万元（中央资金 6 万元、省级资金 60 万元、本级资金 113.0065 万元）。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2021 年本项目资金 179.0065 万元。
2. 资金到位。该项目资金全部到位。
3. 资金使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资金支出 179.0065 万元，全部实现支出。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经费采取直接支付和授权支付形式，由局财务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进行计划申请、划拨、使用，及时、规范对收支进行账务处理和会计核算。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烈士纪念设施整修根据招标协议，严格按照协议计划分批支付。

(二) 项目管理情况。

根据整修项目工程量，对项目工程进行细化，明确工期表，严格按照工期开展施工。

(三) 项目监管情况。

烈士纪念广场由专业监理公司进行工程监理，业主单位进行适时监管，对整修中出现的问题及时与施工方进行沟通，及时对存在的问题整改，确保工程质量。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 项目完成情况。

截至目前，项目已全部完成，资金全部拨付到位。

(二) 项目效益情况。

烈士纪念设施整修项目，在上级的关心支持下，在本级

各相关部门支持下，顺利推进、保质保量圆满完成整修任务，目前成功组织 2021 年 930 烈士公祭活动和 2022 年清明祭英烈活动，已成为绵竹市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和革命英雄主义教育的主要场所，受到烈士遗属及社会各界的一致好评。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加大烈士纪念设施整修管护，是新时期烈士褒扬纪念工作的重要内容，建好管好烈士纪念设施既是对先烈的尊崇、更是对烈属的安慰，在全社会营尊崇英烈的社会风尚。

（二）存在的问题。

纪念设施管护还存在不精细问题。

（三）相关建议。

加大资金投入，将人管、技管相结合，提升管护水平。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烈士纪念设施修缮改造、“七四”农民暴动纪念碑广场改扩建项目		
预算单位		绵竹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179.0065 万元	执行数:	179.0065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179.0065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179.0065 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目标完成情况	通过对烈士纪念设施（烈士墓）的整修，达到零散烈士墓墓地完整、墓碑字迹清晰，发挥烈士纪念设施在爱国主义、革命英雄主义的功能作用。			通过对烈士纪念设施（烈士墓）的整修，达到零散烈士墓墓地完整、墓碑字迹清晰，发挥烈士纪念设施在爱国主义、革命英雄主义的功能作用。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烈士纪念墙	44 m ²	44 m ²
		质量指标	地面铺设花岗岩	100%	100%
			栽植树木成活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31日前	2021年12月31日前
	成本指标	使用资金	179.0065万元	179.0065万元	
	项目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弘扬烈士精神	≥90%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教育群众，褒扬先烈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95%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暖心行动慰问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对享受国家定期抚恤和生活补助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1-4级伤残军人、在乡老复员军人，获得二等功及以上奖励退役军人，全国评选表彰的最美退役军人、模范退役军人、爱国拥军模范，全省评选表彰的优秀退役军人、模范退役军人、爱国拥军模范进行走访慰问。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在建党 100 周年之际，做好对部分优抚对象进行走访慰问，把党中央的关怀送到他们身边。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根据上级要求，对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1至4级伤残军人、在乡老复员军人、模范退役军人、爱国拥军模范等人员开展走访慰问活动，通过“一卡通”平台发放慰问金。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按人员类别不同，慰问标准不同。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对享受国家定期抚恤和生活补助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1-4级伤残军人、在乡老复员军人，获得二等功及以上奖励退役军人，全国评选表彰的最美退役军人、模范退役军人、爱国拥军模范，全省评选表彰的优秀退役军人、模范退役军人、爱国拥军模范进行走访慰问。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对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 37 人，1 至 4 级伤残军人 6 人，在乡老复员军人 182 人，模范退役军人 1 人，分别给予 500、1000、2000 标准予以慰问，在 2021 年七一前完成。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成立项目自评小组，结合评价内容，做到有计划，有安排，扎实开展本次自评工作。按照上级下达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自评小组针对申报内容、实施情况、资金兑现、财务管理、社会效益等做出自我评价。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此项目资金于 2021 年 7 月前由上级下达资金 10.85 万元。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2021 年本项目资金 10.85 万元。

2. 资金到位。该项目资金全部到位。

3. 资金使用。截至 2021 年 7 月 1 日前，该项目资金支出 10.85 万元，全部实现支出。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经费通过“一卡通”平台发放到个人。由局财务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进行计划申请、划拨、使用，及时、规范对收支进行账务处理和会计核算。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对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 37 人，1 至 4 级伤残军人 6 人，在乡老复员军人 182 人，模范退役军人 1 人进行核实，按照人员类别及慰问标准通过一卡通方式予以发放慰问金。

(二) 项目管理情况。

根据“暖心行动”方案要求，做好经费安排拨付和监管工作，保证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三) 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资金由局财务具体管理，按计划制定管理制度，对项目资金单独核算并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强化监督，指派专人协调解决困难和问题，保证资金使用规范。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该项目已实施完成，资金已全部发放到个人。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对对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1至4级伤残军人，在乡老复员军人，模范退役军人等重点优抚对象的慰问，在建党100周年之际，让其充分感觉到党和政府的关怀。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全面落实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目，让退役军人感受到国家的温暖，为保持社会稳定、国家发展提供特殊的保障。

（二）存在的问题。

慰问金通过“一卡通”方式发放，部分慰问对象感觉到荣誉感没有体现。

（三）相关建议。

建议专项慰问通过实现场慰问方式进行。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暖心行动慰问		
预算单位		绵竹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10.85万元	执行数:	10.85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0.85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0.85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对享受定期抚恤和生活补助的 1-4 级伤残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在乡复员军人以及国家和省级表彰的模范军人、最美退役军人、拥军模范进行关爱慰问。			对享受定期抚恤和生活补助的 1-4 级伤残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在乡复员军人以及国家和省级表彰的模范军人、最美退役军人、拥军模范进行关爱慰问。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人数	≤209 人	209 人
		质量指标	1-4 级伤残军人慰问标准	2000 元/人	2000 元/人
			烈士遗属慰问标准	1000 元/人	1000 元/人
			因公牺牲军人遗属、在乡复员军人、省级表彰的模范军人慰问标准	500 元/人	500 元/人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1 年 7 月 1 日前	2021 年 7 月 1 日前
	成本指标	使用资金	10.85 万元	10.85 万元	
	项目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把党的关爱送到老兵心中，营造全社会尊崇老兵的浓厚氛围	效果良好	效果良好
	满意度	满意度指	优抚对象满意度	100%	100%

	指标	标			
--	----	---	--	--	--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退役军人普惠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退役军人普惠项目是指对全市所有退役军人进行八一慰问,让其感受党和国家的关心关爱。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根据德拥办发【2020】4号文件进行项目立项、资金申报。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以发放慰问物资的方式进行慰问,每份慰问物资不超过100元,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统一采购、镇街统计人员并发放,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保障经费。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资金使用100元/人,按所在镇(街道)人数计算。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对全市所有退役军人进行八一慰问,让其感受党和国家

的关心关爱。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对全市信息采集的退役军人、现役军人家属、优抚对象等共计 21101 人进行八一慰问，标准为 100 元/人。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评价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成立项目自评小组，结合评价内容，做到有计划，有安排，扎实开展本次自评工作。按照上级下达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自评小组针对申报内容、实施情况、资金兑现、财务管理、社会效益等做出自我评价，认真听取镇村建议意见，做好自评工作。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此项项目资金由我局 2021 年年初申报，财政进行批复为 180 万元，2021 年中我局进行调整预算申报 171.657 万元。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本项目资金全部为县财政资金。
2. 资金到位。该项目资金全部到位。
3. 资金使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资金支出 171.657 万元，全部实现支出。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经费采取直接支付形式，由局财务严格按照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进行计划申请、划拨、使用，及时、规范对收支进行账务处理和会计核算。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由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项目实施，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统一采购物资、协调统筹工作并保障经费，镇街统计人员并发放慰问物资。

（二）项目管理情况。

本项目由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领导小组牵头，各镇乡积极配合、通力合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协调相关工作，项目实施及资金管理。

（三）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资金由局财务具体管理，按计划制定管理制度，对项目资金单独核算并实行“专款专用、专人管理”，不得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强化监督，指派专人对项目的实施进行现场检查和监督，及时协调解决困难和问题，保证资金使用规范。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实施完成，慰问物资已全部发放到个人。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退役军人普惠项目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在各部门的关心帮助下，顺利推进，圆满完成任务，并经退役军人、现役军人家属、优抚对象评价，满意度为100%。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各级党委、政府、各部门按照“普遍走访、重点慰问，物资鼓励、精神激励”的原则，做好退役军人、优抚对象走访慰问，退役军人、现役军人家属、优抚对象满意度为 100%。

（二）存在的问题。

资金使用相对滞后，造成预算执行缓慢。

（三）相关建议。

安排专人负责此项目资料的收集与整理，提前进行政府采购，及时跟进，尽快将项目资金兑现。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退役军人普惠项目			
预算单位		绵竹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171.6570 万元		执行数:	171.6570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171.6570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171.6570 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对全市所有退役军人进行八一慰问, 让其感受党和国家的关心关爱。			对全市所有退役军人进行八一慰问, 让其感受党和国家的关心关爱。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完成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优抚对象人数	≤21101 人	≤21101 人
		质量指标	政策落实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成本指标	使用资金	171.6570 万元	171.6570 万元

项目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让其感受党和国家的关心关爱。	≥98%	≥98%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5%	≥95%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退役军人交流平台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通过退役军人交流平台,与退役军人建设沟通桥梁,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根据市委市政府对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工作的指导安排立项、申报资金。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通过走访、座谈等方面工作关爱全市2万余名退役军人及其家庭,维护其合法权益,解决实际困难。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根据工作量分配资金。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通过走访、座谈等方面工作关爱全市 2 万余名退役军人及其家庭，维护其合法权益，解决实际困难。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评价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成立项目自评小组，结合评价内容，做到有计划，有安排，扎实开展本次自评工作。按照上级下达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自评小组针对申报内容、实施情况、资金兑现、财务管理、社会效益等做出自我评价。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此项项目资金由我局 2021 年初申报，本级财政进行批复为 10 万元。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2021 年本项目资金 10 万元。

2. 资金到位。该项目资金全部到位。

3. 资金使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资金支出 10 万元，全部实现支出。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经费采取授权支付形式，由局财务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辦法对资金进行计划申请、划拨、使用，及时、规

范对收支进行账务处理和会计核算。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通过走访、座谈等方面工作关爱全市 2 万余名退役军人及其家庭，维护其合法权益，解决实际困难。

(二) 项目管理情况。

做好经费安排拨付和监管工作，保证及时、足额支付。

(三) 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资金由局财务具体管理，按计划制定管理制度，对项目资金单独核算并实行“专款专用、专人管理”，不得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强化监督，指派专人协调解决困难和问题，保证资金使用规范。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 项目完成情况。

截至目前，该项目已实施完成，资金已全部实现支付。

(二) 项目效益情况。

退役交流平台项目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在各部门的关心帮助下，顺利推进，圆满完成任务，并经退役士兵评价，满意度高。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 评价结论。

全面落实退役交流平台项目，让退役军人感受到组织温暖，确保社会和谐稳定，退役军人满意度高。

(二) 存在的问题。

无。

(三) 相关建议。

无。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退役军人交流平台			
预算单位		绵竹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10 万元	执行数:	10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10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10 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化解涉军退役人员矛盾, 解决涉军人员诉求。			化解涉军退役人员矛盾, 解决涉军人员诉求。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退役军人及其家庭的退役军人人数	≈2 万人	≈2 万人
		质量指标	主动作为率	≥90%	≥9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成本指标	使用项目资金	10 万元	10 万元
	项目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退役军人家庭和谐	$\geq 95\%$	$\geq 9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退役军人满意度	$\geq 95\%$	$\geq 95\%$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义务兵优待金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对义务兵家庭发放优待金,对现役军人发放立功受奖奖励金。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根据德办函【2020】31号、德委办【2015】5号文件精神立项、申报资金。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根据统一标准对义务兵家庭发放优待金,对现役军人发放立功受奖奖励金。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按照城乡一体、同役同酬的原则,我市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按统一标准执行,即不低于兑现年度新入伍兵所在县(市、区)上年度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现役军人立功受奖奖励金

根据立功等级标准发放。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对义务兵家庭发放优待金，对现役军人发放立功受奖奖励金。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按照城乡一体、同役同酬的原则，我市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按统一标准执行，即不低于兑现年度新入伍兵所在县（市、区）上年度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现役军人立功受奖奖励金根据立功等级标准发放。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评价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成立项目自评小组，结合评价内容，做到有计划，有安排，扎实开展本次自评工作。按照上级下达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自评小组针对申报内容、实施情况、资金兑现、财务管理、社会效益等做出自我评价，认真听取镇村建议意见，做好自评工作。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此项项目资金由我局 2021 年初申报，财政进行批复为 850 万元，2021 年中我局进行调整预算申报 916.105 万元。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本项目资金计划 916.105 万元，含中央资金 406 万元、本级资金 510.105 万元。

2. 资金到位。该项目资金全部到位。

3. 资金使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资金支出 916.105 万元，全部实现支出。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经费立功受奖现金发放到个人、义务兵家庭优待金通过“一卡通”平台发放，局财务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进行计划申请、划拨、使用，及时、规范对收支进行账务处理和会计核算。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项目实施，协同人武部核定人员名单，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协调统筹工作并保障经费。

（二）项目管理情况。

本项目由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领导小组牵头，人武部积极配合、通力合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协调相关工作，项目实施及资金管理。

（三）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资金由局财务具体管理，按计划制定管理制度，对项目资金单独核算并实行“专款专用、专人管理”，不得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强化监督，指派专人协调解决困难和问题，保证资金使用规范。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实施完成，资金已全部发放到个人。

（二）项目效益情况。

义务兵优待金项目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在各部门的关心帮助下，顺利推进，圆满完成任务，并经义务兵家庭、现役军人家庭评价，满意度为 100%。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落实全市义务兵家庭优待金，进一步调动我市适龄青年应征入伍的积极性，推动我市征兵工作科学发展，为国防和军队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义务兵家庭、现役军人家庭满意度 100%。

（二）存在的问题。

资金使用相对滞后，造成预算执行缓慢。

（三）相关建议。

在项目资金到位后，安排专人负责报账资料的收集与整理，及时跟进，尽快将项目资金兑现。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兵优待金		
预算单位		绵竹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916.1050 万元	执行数：	916.105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916.105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916.1050 万元

(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在义务兵服役期间对义务兵家属给予的适当经济补助,保障义务兵家属生活。对立功现役军人发放奖励金。			在义务兵服役期间对义务兵家属给予的适当经济补助,保障义务兵家属生活。对立功现役军人发放奖励金。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员数	≥410人	410人
		质量指标	义务兵家庭优待标准	21905	21905
			荣立一等功奖金	10000元	10000元
			荣立二等功奖金	5000元	5000元
			荣立三等功奖金	2000元	2000元
			获嘉奖(优秀士兵)	500元	500元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31日前	2021年12月31日前
	成本指标	使用资金	≤916.1050万元	≤916.1050万元	
	项目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让其感受党和国家的关心关爱	≥98%	≥98%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5%	≥95%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拥军优属和驻地部队随军未就业家属生活补助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春节、八一慰问驻绵部队及部分困难优抚对象,开展春节、八一座谈会,帮扶特困退役军人改造居家环境,为驻地部队随军未就业家属发放生活补助。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根据德拥办发【2020】4号文件精神立项、申报资金。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春节、八一慰问驻绵部队及部分困难优抚对象,开展春节、八一座谈会,帮扶特困退役军人改造居家环境等,营造浓厚双拥氛围。为驻地部队随军未就业家属发放生活补助。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根据上级工作要求进行资金分配。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春节、八一慰问驻绵部队及部分困难优抚对象，开展春节、八一座谈会，帮扶特困退役军人改造居家环境，为驻地部队随军未就业家属发放生活补助。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春节、八一以及临时性慰问困难优抚对象及部队，开展春节八一座谈会，帮扶特困退役军人改造居家环境，为驻地部队随军未就业家属发放生活补助。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评价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成立项目自评小组，结合评价内容，做到有计划，有安排，扎实开展本次自评工作。按照上级下达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自评小组针对申报内容、实施情况、资金兑现、财务管理、社会效益等做出自我评价。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此项项目资金由我局 2021 年初申报，本级财政进行批复为 58.2670 万元。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2021 年本项目资金 58.2670 万元。

2. 资金到位。该项目资金全部到位。

3. 资金使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资金支出 58.2670 万元，全部实现支出。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经费采取授权支付形式，由局财务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辦法对资金进行计划申请、划拨、使用，及时、规范对收支进行账务处理和会计核算。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春节、八一以及临时性慰问困难优抚对象及部队，开展春节八一座谈会，帮扶特困退役军人改造居家环境。为驻地部队随军未就业家属发放生活补助。

(二) 项目管理情况。

做好经费安排拨付和监管工作，保证及时、足额支付。

(三) 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资金由局财务具体管理，制定管理制度，对项目资金单独核算并实行“专款专用、专人管理”。强化监督，指派专人协调解决困难和问题，保证资金使用规范。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 项目完成情况。

截至目前，该项目已实施完成，资金已全部实现支付。

(二) 项目效益情况。

拥军优属项目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在各部门的关心帮助下，顺利推进，圆满完成任务，驻绵部队、优抚对象满意度高。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 评价结论。

全面落实拥军优属项目，提高广大社会青年投身部队的

热情和积极性，确保社会和谐稳定。

(二) 存在的问题。

无。

(三) 相关建议。

无。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拥军优属、驻地部队随军未就业家属生活补助			
预算单位		绵竹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58.267 万元	执行数:	58.267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58.267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58.267 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春节、八一以及临时性慰问困难优抚对象及部队, 开展春节八一座谈会。为驻地部队随军未就业家属发放生活补助。			春节、八一以及临时性慰问困难优抚对象及部队, 开展春节八一座谈会。为驻地部队随军未就业家属发放生活补助。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驻绵部队	7 个	7 个
			慰问烈属人数	9 个	9 个
		质量指标	政策落实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成本指标	使用资金	58.267 万元	58.267 万元
项目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让其感受党和国家的关心关爱。	≥98%	≥98%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5%	≥95%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专项工作经费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一是加强享受定期抚恤和生活补助人员的核查,防止优抚奖金跑冒漏;二是根据上级规定对参战、参试人员进行核查比对,为上级提供决策数量;三是对本市 19000 余名退役军人开展大走访,建立一人一档。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根据退役军人办发〔2021〕34号、川退役军人发〔2021〕96号、德退役军人发〔2021〕95号等文件以及上级会议精神立项、申报资金。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一是重点优抚对象核查需采购退役军人事务部统一提供的核查设备;二是两参核查需对 1000 余名人员档案进行印制、填写核查表、打印相关表册等;三是大走访发动镇(村)两级服务体系开展工作,提供工作经费。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重点优抚对象核查购买核查设备 14 台；大走访需镇村两级服务站开展工作，按 4 元/人作为工作经费。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一是加强享受定期抚恤和生活补助人员的核查，防止优抚奖金跑冒漏；二是根据上级规定对参战、参试人员进行核查比对，为上级提供决策数量；三是对本市 19000 余名退役军人开展大走访，建立一人一档。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核查享受定期抚恤和生活补助人员近 4000 人、两参人员 1062 人、“大走访”退役军人 18701 人。均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核查走访。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成立项目自评小组，结合评价内容，做到有计划，有安排，扎实开展本次自评工作。按照上级下达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自评小组针对申报内容、实施情况、资金兑现、财务管理、社会效益等做出自我评价。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1 年此项目资金申报 24.2429 万元，本级财政批复

24.2429 万元。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本项目资金计划 24.2429 万元。
2. 资金到位。该项目资金全部到位。
3. 资金使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资金支出 24.2429 万元，全部实现支出。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经费采取授权支付形式，由局财务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辦法对资金进行计划申请、划拨、使用，及时、规范对收支进行账务处理和会计核算。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业务股室对各类优抚对象分类，名单发送镇街服务站，各服务站对本辖区带核查人员进行信息采集。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对采集的信息进行复核，对行动不便的待核查人员上门服务。大走访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将所有退役军人信息表装订成册存档。

(二) 项目管理情况。

对享受定期抚恤的重点优抚对象核查中，通过集中核查、入户核查等方式进行；对两参人员身份核查中，通过查阅档案，比对文件等方式进行；对大走访工作中通过集中填报，入户收集等方式，掌握退役军人基本情况。

(三) 项目监管情况。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人员核查是否全面、对信息收集是否完整准确进行监督，防止工作出现失误，造成身份核查

不位、大走访错漏误情况发生。对项目资金单独核算并实行“专款专用、专人管理”，保证资金使用规范。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全面完成享受定期抚恤人员的核查，对 1000 余名两参退役军人进行身份核查，对 19000 余名退役军人开展大走访，完成个人档案建立。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对享受定期抚恤重点优抚对象核查、两参人员身份核查、退役军人建档立卡，全面掌握人员底数，为上级决策提供准确数据，确保优抚对象待遇落实，优抚资金管理到位。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通过对享受定期抚恤重点优抚对象核查、两参人员身份核查、退役军人建档立卡，全面掌握人员底数，为上级决策提供准确数据，确保优抚对象待遇落实，优抚资金管理到位。

（二）存在的问题。

对大走访数据填报纸质版存在数据更新难。

（三）相关建议。

结合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建档立卡工作，对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进行适时更新。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年度确认工作、两参核查工作、大走访工作经费			
预算单位		绵竹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执行情况 <small>（万元）</small>	预算数：	24.2429 万元	执行数：	24.2429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4.2429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4.2429 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每年使用退役军人事务部定制的专项设备对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待遇的优抚对象进行年度确认。保障两参核查工作和“大走访”工作顺利开展。			使用退役军人事务部定制的专项设备对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待遇的优抚对象进行年度确认。保障两参核查工作和“大走访”工作顺利开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完成情况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移动智能终端	14 台	14 台
			台式多功能采集仪	14 套	14 套

			两参核查人员	≤1026 人	≤1026 人
			“大走访” 人数	≤18701 人	≤18701 人
		质量指标	移动只能终端服务费标准	100 元/台. 月	100 元/台. 月
			台式多功能采集仪服务费标准	500 元/套. 年	500 元/套. 年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成本指标	项目所需经费	24. 2429 万元	24. 2429 万元
		项目效果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每年使用退役军人事务部定制的专项设备对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待遇的优抚对象进行年度确认。保障两参核查工作和“大走访” 工作顺利开展。	1 年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待遇的优抚对象满意度	≥95%	≥95%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